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投标时提供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柞水县主城区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柞水县主城区排洪能力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柞水县建筑勘察设计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柞水县建筑勘察设计院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